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78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徐一帆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蘇偉盛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經核本件聲請其中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1,200,000元之本票1紙，到期日記載為113年7月31日，惟聲請狀聲請之原因及事實記載為117年7月31日，請具狀更正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